

青海省财政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推进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一) 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落实工作职责，抓好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要求全面、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做到

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 1-12 月，围绕我厅重点工作，依托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近 4 万件，实现了架好沟通渠道，发好财政声音。二是围绕财政职能，聚焦重点领域。首次将预算公开管理嵌入数字财政系统，结合财政部部门预算公开要求和以往检查出来的问题，建立适应我省实际的部门预算公开模板，预算单位通过系统一键自动生成当年公开数据及与以往年度差异，较以往手工填报减轻工作量，同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升部门预算公开质量。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省本级 95 家省级部门（3 家涉密部门外）、109 家基层法检部门、及省级所属 400 余家二三级预算单位全部依法依规公开了决算，公开率 100%；各市（州）、区（县）级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也在法定时限内公开了决算，全省各级预算部门及所属二三级单位均公开了部门决算，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不断强化政府债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在财政部《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评估情况的通报》（财债评函〔2024〕9 号）中，我省总体评分 95 分，连续两年被财政部评定为优秀等级。印发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财采字〔2024〕1244 号），对政府采购各环节的信息公开时限做了明确要求，进一步指导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深化提质增效，加强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推动政策解读落实，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性阅读。积极配合做好人大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印《青海省政府预算解读 2024》，用通俗简洁的文字、直观形象的图表和生动活泼的漫画，让预算账目变得通俗易懂，帮助代表更好地了解 and 审查政府预算，全力保障省人大代表对预算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全面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梳理依照申请公开办理环节，形成收件、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闭环，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加强各部门之间配合，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6 件，上年结转 2 件，办结 56 件，结转下年 2 件，截止目前，已办理完毕。申请事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信息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分配等，且以科研工作者课题研究需要居多。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着力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外网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表》的三审三校流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和全省法、检两院的预、决

算公开工作以及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建议提案、工作动态等类型的工作信息的公开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每季度发布的《关于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配合各处室，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外网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表》的三审三校的流程修正网站历史数据中的空链接、文字错误、表述错误、敏感信息等。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高度重视网站安全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全国“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网站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工作，2024 年度我厅网站受到各类攻击共计 231.61 万次，均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网站访问方式进行了 HTTPS 改造，改造后网站数据将会在加密后进行传输，具有防劫持、防窃听、防篡改的作用，保证厅门户网站数据的安全。

（五）监督保障持续强化。不断加强提醒督促。依据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及政务公开工作所遇到的问题，及时印发通知，提醒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及时整改，全年共发布整改通知和工作提示 4 期，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进一步提升。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预期管理。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通过科学研判、综合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层层审核把关，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科学研判信息发布后的社会反响，确保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60	10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4	0	0	0	0	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4	0	0	0	0	5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2	4	0	0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面审视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较好的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信息公开与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仍不匹配，政策解读质量和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全力以赴攻坚短板弱项，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青海省财政厅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相关情况。